

个人信息表填报建议注意事项（仅供参考）

根据往年个人信息表填报情况作如下建议：（具体情况应以用人单位以及就业主管单位要求为准，事项仅供各学院与学生参考）

原则：个人信息表所填写信息应与就业网上个人信息一致!!!

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中填报的内容以上海大学就业信息服务网（管理中心=>毕业生信息=>毕业生基本信息）毕业生基本信息页面呈现内容为准。



上海大学 | 就业信息服务网
Shanghai University Undergraduate Career Services

毕业生基本信息

学号	1672	姓名	王	协议书编号	2019-0
身份证号	341	性别	女	民族	回族
学历	硕士	学院	社会学院	专业名称 (国家专业代码)	人类学(030303)
毕业时间	2019	毕业季节	秋季	学制	3年
培养方式	非定向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辅导员工号	100
辅导员姓名	刘	研究生导师工号	100	研究生导师姓名	
生源地	安徽省	考生号	102E		
学籍备注					
户籍地址					
申请暂时保留户籍		户籍在校否	未选择		
家庭电话	-	移动电话	1E	电子邮箱	V
家庭地址	安徽省	路		QQ号码	
就业备注					

1. 计算机等级：研究生毕业生（研究生毕业生免于提交计算机证书，所以大家只写研究生毕业生）。
2. 英语证书：请填写 CET-4, CET-6 或教育部认证的其他证书与等级。请如实填写，上海市会比对，有学生因此被取消落户资格。
3. 获荣誉称号、重大奖励应严格按照个人信息表后面所列奖项填写，所获时间应为**最高学历学习阶段**；若为各类“奖学金证书”、“三好积极分子”、“社区优秀”等上海市落户不会认定。
4. 培养方式：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属于定向和委托培养，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5. 政治面貌，该字段为动态信息，在表格中需要填写，一般根据今年5月时就业网的政治面貌为准。

6. 个人学习经历中最终学历结束时间与预计取得毕业资格时间及学校推荐意见中毕业时间应与就业网上信息一致；春秋季毕业应与招毕办信息相吻合。
7. 专业代码应与就业网及用人单位显示的专业代码相一致。代码须根据教育部所公布的最新专业代码表，准确填写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须填写二级学科专业代码，自设专业须填写上级学科名称和代码）。
8. 信息表格不得有涂改的地方，包括描涂痕迹也不行，如有必须要重新打印，经由学院经办人签字后提交至培养管理处。
9. 个人信息表必须双面打印,表格可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的下载中心下载。
10. 上海大学研究生成绩单应该使用《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单》，不应使用归档成绩单；所提交研究生成绩单需加盖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章方可。留沪成绩单与个人信息表由学院统一办理，不接受研究生个人办理。
11. 盖章的个人信息表每人一份，如有错误需交还原个人信息表后拿新的个人信息表重新盖章；不接受在错误地方加盖公章的请求。新提交的个人信息表成绩评定需由学院经办人勾选并在经办负责人签名处签名。
12. 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宝钢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及经学校认可的其他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不予认可。
13. 各学院在提交个人信息表时，个人信息表学习成绩评定一栏中，学院提交时需由学院指定经办人勾选等级并在经办负责人签名处签名或签章。